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高郡妘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6  
電子信箱：a25202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122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5012265800-1.pdf、376530000A115012265800-2.pp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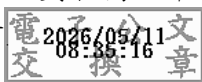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常見違規事項，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115年5月5日教育會考字第1151012199號函及屏東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辦理。
- 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6日、5月17日(星期六、日)辦理，請貴校再次向應考學生叮嚀試場規則及常見違規事項，以減少違規事項發生。
- 三、另國中教育會考現行簡章已將具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含穿戴式裝置)列為非應試用品。因應穿戴式裝置型態日益多元，請貴校加強宣導「智慧型眼鏡」乃屬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智慧型眼鏡應考。
- 四、檢附試場常見違規事項說明簡報及智慧型眼鏡範例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  
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 智慧型眼鏡之辨識與處理原則

## 一、前言：

「穿戴式裝置」已於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之試場規則中明確列為「非應試用品」，其相關處理方式亦已於違規處理要點及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中訂有規範，並據以執行。

八、考試期間，考生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節錄自 115 年國中教育會簡章違規處理要點

鑑於近年穿戴式裝置型態日益多元，除既有之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外，智慧型眼鏡亦逐漸普及。為利試場現場判斷一致，並參酌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975 號函相關意旨，爰就智慧型眼鏡之辨識與處理原則加以整理說明，供監試委員參考運用。本項說明係依現行規範之適用情形所作之補充，相關處理仍應依簡章及試務作業規定辦理，以維持試題安全及考試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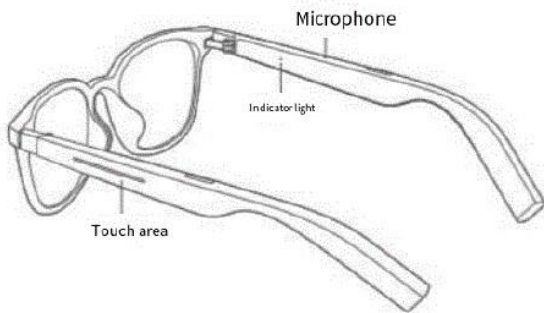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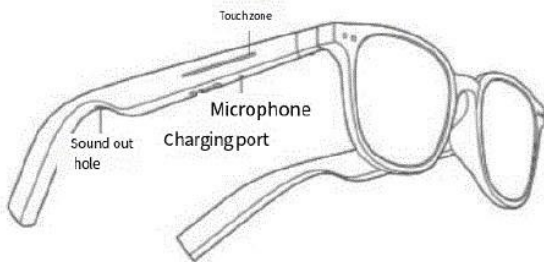
## 二、辨識方式

以下所列特徵，係供現場輔助辨識參考，實際判斷時應綜合物品外觀、操作行為及設備特徵整體研判，不宜僅憑單一特徵逕行認定。倘現場無法立即確認者，應以維持試場秩序為優先，並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會同試務中心進一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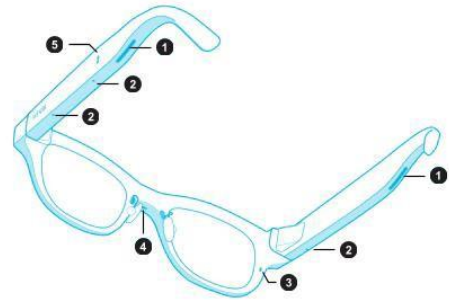
辨識項目	辨識重點	說明	備註
物品外觀	鏡腳厚度	鏡腳寬度可能大於 1.5 公分以容納電池，外觀較為厚實、不具備一般眼鏡的彈性。	
	前端鏡頭孔	鏡框前端、鏡腳轉折處或鏡腳側邊有約 0.1~0.2 公分的小圓孔。	
操作行為	觸控動作	觀察考生是否出現與一般眼鏡使用習慣不相稱之反覆觸控、長按、滑動或語音啟動行為。	可於 試場內觀察
	不自然的點頭或轉頭	觀察考生是否有疑似配合裝置操作而出現規律性頭部轉動（對焦）或緩慢地左右轉動頭部（類似掃描）之行為。	
其他項目	金屬充電接點	鏡腳內側可見充電接點（圓型金屬點）。	另於 試務中心確認
	鏡片鍍膜反射	使用手電筒斜照鏡片，具顯示功能之 AR 眼鏡在鏡片中心常有明顯的矩形彩虹區塊反射。	
	重量體感	重量約 50g 以上，比普通眼鏡重一倍。	
	鏡腳摺疊	通常無法完全併攏，或摺疊角度僵硬。	
	微弱漏音	在極安靜的環境下，距離約 30 公分處可聽見微小的「滋滋」音訊傳輸聲。	
	運作熱度	運作時，鏡腳靠近太陽穴處會有明顯溫熱感（體感約 38 度以上）。	

#### 四、智慧型眼鏡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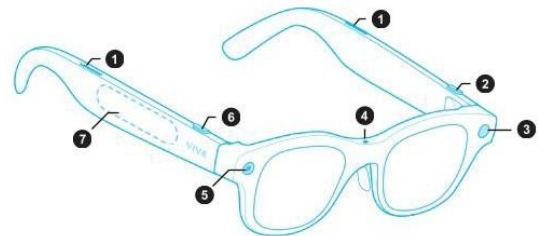
##### (一) Xiaomi 智慧型眼鏡



##### (二) HTC VIVE Eagle



- |  |        |
|--|--------|
| 1.喇叭                                   | 4.麥克風  |
| 2.麥克風                                  | 5.充電接頭 |
| 3.狀態 LED (請參閱 <a href="#">狀態 LED</a> ) |        |



- |              |            |
|--------------|------------|
| 1.喇叭         | 5.拍攝 LED 燈 |
| 2.AI 按鈕 (電源) | 6.拍攝按鈕     |
| 3.相機         | 7.觸控板      |
| 4.麥克風        |            |

(三) Ray-Ban Meta Display (AR 智慧型眼鏡) + Meta Neural Band (神經腕帶配件)



備註：

MetaNeuralBand 可以透過肌電圖 (EMG) 偵測手腕細微的肌肉訊號，只需輕微的手指動作就能完成捲動、點擊。



# 試場常見違規事項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 本簡報乃依據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之試場規則，提供當年度考試常見的違規樣態。

👉 115年試場規則應以115年1月公告之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為準，屆時請考生務必留意試場規則是否修改。

# 常見的違規事項(一)

## 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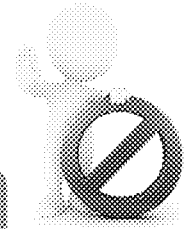
 試題本與答案卡(卷)相關違規。

1. 在答案卡(卷)上標記與作答無關的符號跟文字。
2. 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
3. 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挖補、汙損、折疊答案卡(卷)。

## 處理方式

- 1. 和 2.：記違規 1 點（寫作為扣一級分）。
- 3.：不予計列等級（寫作為不予計級分）。

# 常見的違規事項(二)



## 違規事項

 於非考試期間作答。

- 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

包括於試題本填寫  
准考證末兩碼。

## 處理方式

- 制止一次後停止：記違規 2 點（寫作為扣一級分）。
- 制止一次後仍不從：不予計列等級（寫作為不予計級分）。

# 常見的違規事項(三)

## 違規事項

 攜帶或使用非應試用品。

-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
-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

可攜帶電子錶，但務必解除響鈴或整點報時功能。

## 處理方式

- 未涉及舞弊：記違規 2 點（寫作為扣一級分）。
- 涉及舞弊：不予計列等級（寫作為不予計級分）。

完全靜音

超大數字

24H  
台灣出貨

ARZ

**大螢幕電子鐘**  
▷ 考場小幫手

SET按鈕

1.6CM

MODE按鈕

6.3CM

3.6CM

附：LR1130電池\*1顆

無鬧鐘 / 絕對靜音款  
考試專用

顏色：白、黑、藍、粉

**迷你 LCD 電子鐘** 台灣出貨  
現貨當天出

建議考生不要攜帶此類電子鐘，避免引發爭議。

**時尚** 曲面大螢幕 大字顯示 高硬度玻璃!!  
 UPGRADE! TRENDY FASHION SQUARE WATCH

**電子手錶**

不銹鋼高品質錶殼

LED顯示

- LED顯示
- 數字顯示
- 30米防水
- 日期顯示

台灣潮流 時尚手錶!

Newest LED Digital Watch

Button Battery waterproof Time

機體可與錶帶分離，若只攜帶機體，算是手錶還是電子鐘？

機體可分離

LED顯示

數字顯示

30米防水

日期顯示

LED顯示 數位顯示 30米防水 日期顯示

建議考生不要攜帶外觀與智慧型手錶極為相似的電子錶，避免引發爭議。

# 常見的違規事項(四)

## 違規事項

 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

1. 行動電話不得攜入試場。
2. 若不慎攜入應於考試開始前置於試場前後方。
3. 務必關機，並解除鬧鐘設定。

## 處理方式

➤ 記違規 1 點（寫作為扣一級分）。

# 違規對免試入學的影響

## 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違規科目無法獲得免試入學比序之積分。

各招生區不同。

## 違規記點

- 記違規 1 點者，扣免試入學比序之教育會考總積分的 1%；記違規 2 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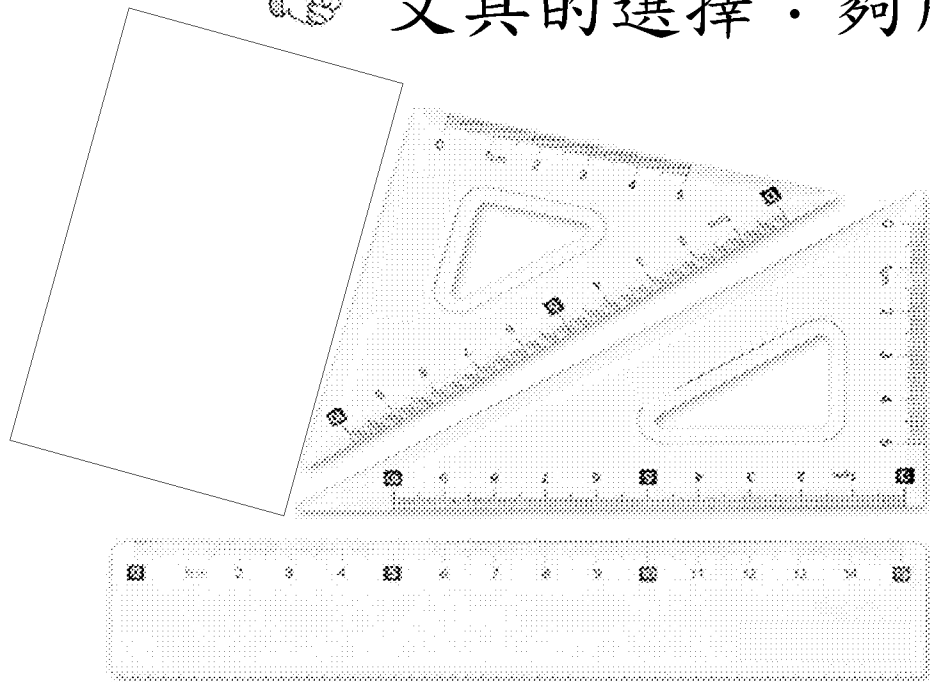
## 寫作扣級分

- 影響寫作測驗對應免試入學比序之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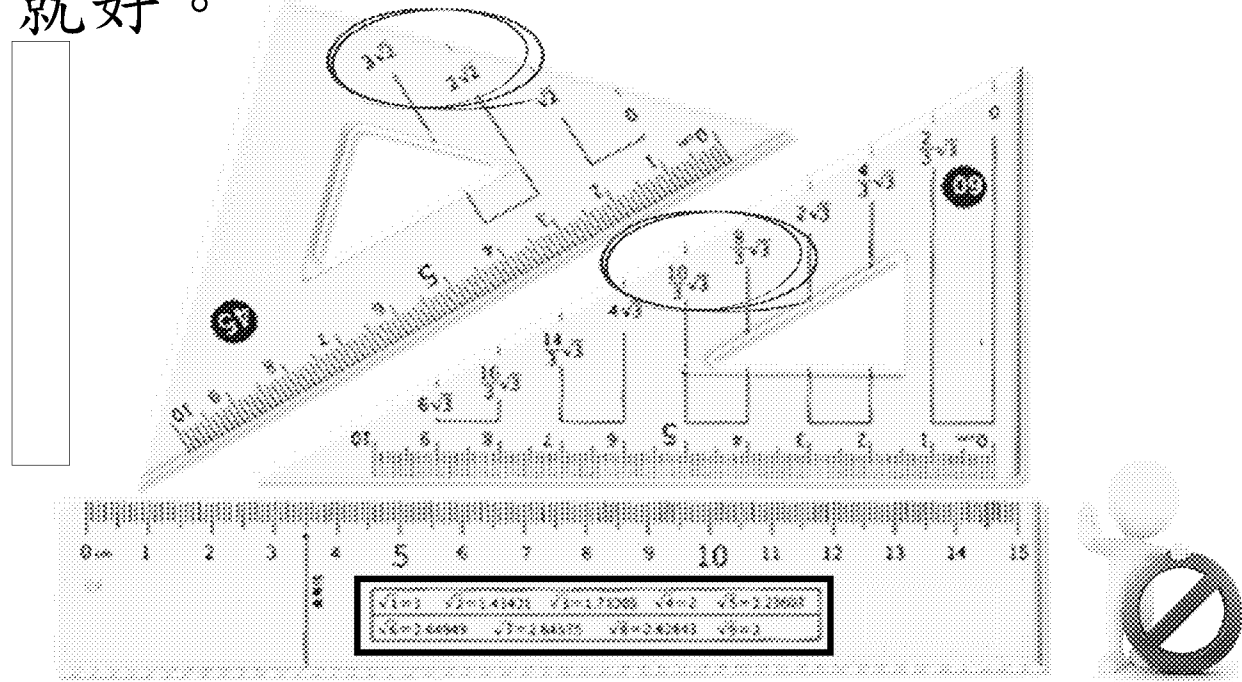
# 應試用品建議

👉 作答用不到的物品，就不要帶。

👉 文具的選擇：夠用就好。



建議攜帶：功能基本、樣式簡單



禁止攜帶：數字不可有根號

# 應試用品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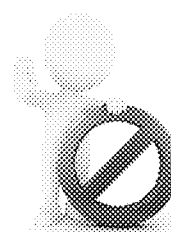
## 多功能角度直尺

角度精準至 $1^\circ$

在角度刻度處做標記

140° 刻度對準  
右端端點

連接兩點得到  
140° 角



禁止攜帶：不得攜帶量角器  
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感謝聆聽

敬請賜教